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91—2008
代替 GB/T 191—2000



2008-04-01 发布

2008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修改采用国际标准 ISO 780:1997《包装 储运图示标志》，主要差异如下：

- 在国际标准三种规格的基础上，增加了 50 mm 的规格尺寸；
- 在 4.1 标志的使用中增加了“印制标志时，外框线及标志名称都要印上，出口货物可省略中文标志名称和外框线；喷涂时，外框线及标志名称可以省略”；
- 在表 1 中增加了每个标志的完整图形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91—2000《包装储运图示标志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91—200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取消了标志在包装件上的粘贴位置；
- 在表 1 中增加了标志图形一栏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铁道部标准计量研究所、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锦、赵靖宇、徐思桥、苏学锋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191—1963、GB/T 191—1973、GB/T 191—1985、GB/T 191—1990、GB/T 191—2000；
- GB 5892—1985。

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包装储运图示标志(以下简称标志)的名称、图形符号、尺寸、颜色及应用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货物的运输包装。

2 标志的名称和图形符号

标志由图形符号、名称及外框线组成,共 17 种,见表 1。

表 1 标志名称及图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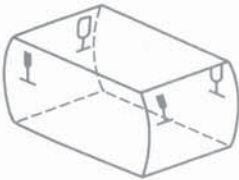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标志名称	图形符号	标 志	含 义	说明及示例
1	易碎物品			表明运输包装件内装易碎物品,搬运时应小心轻放	见 4.2.2 a)。 位置示例 
2	禁用手钩			表明搬运运输包装件时禁用手钩	

表 1(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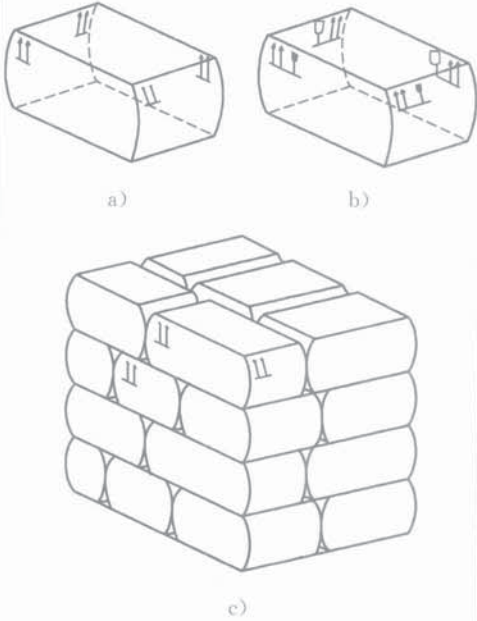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标志名称	图形符号	标 志	含 义	说明及示例
3	向上			表明该运输包装件在运输时应竖直向上	见 4.2.2 b)。 位置示例 
4	怕晒			表明该运输包装件不能直接照晒	
5	怕辐射			表明该物品一旦受辐射会变质或损坏	

表 1(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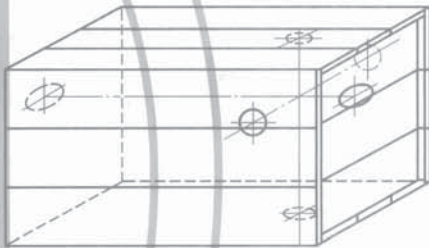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标志名称	图形符号	标 志	含 义	说明及示例
6	怕雨			表明该运输包装件怕雨淋	
7	重心			表明该包装件的重心位置, 便于起吊	见 4.2.2 c)。 位置示例  该标志应标在实际位置上
8	禁止翻滚			表明搬运时不能翻滚该运输包装件	
9	此面禁用手推车			表明搬运货物时此面禁止放在手推车上	

表 1(续)

序号	标志名称	图形符号	标 志	含 义	说明及示例
10	禁用叉车		 禁用叉车	表明不能用升降叉车搬运的包装件	
11	由此夹起		 由此夹起	表明搬运货物时可用夹持的面	见 4.2.2 d)。
12	此处不能卡夹		 此处不能卡夹	表明搬运货物时不能用夹持的面	
13	堆码质量极限		 堆码质量极限	表明该运输包装件所能承受的最大质量极限	

表 1(续)

序号	标志名称	图形符号	标志	含义	说明及示例
14	堆码层数极限			表明可堆码相同运输包装件的最大层数	包含该包装件, n 表示从底层到顶层的总层数
15	禁止堆码			表明该包装件只能单层放置	
16	由此吊起			表明起吊货物时挂绳索的位置	见 4.2.2 e)。 位置示例 应标在实际起吊位置上
17	温度极限			表明该运输包装件应该保持的温度范围	

3 标志尺寸和颜色

3.1 标志尺寸

标志外框为长方形,其中图形符号外框为正方形,尺寸一般分为4种,见表2。如果包装尺寸过大或过小,可等比例放大或缩小。

表2 图形符号及标志外框尺寸 单位为毫米

序号	图形符号外框尺寸	标志外框尺寸
1	50×50	50×70
2	100×100	100×140
3	150×150	150×210
4	200×200	200×280

3.2 标志颜色

标志颜色一般为黑色。

如果包装的颜色使得标志显得不清晰,则应在印刷面上用适当的对比色,黑色标志最好以白色作为标志的底色。

必要时,标志也可使用其他颜色,除非另有规定,一般应避免采用红色、橙色或黄色,以避免同危险品标志相混淆。

4 标志的应用方法

4.1 标志的使用

可采用直接印刷、粘贴、拴挂、钉附及喷涂等方法。印制标志时,外框线及标志名称都要印上,出口货物可省略中文标志名称和外框线;喷涂时,外框线及标志名称可以省略。

4.2 标志的数目和位置

4.2.1 一个包装件上使用相同标志的数目,应根据包装件的尺寸和形状确定。

4.2.2 标志应标注在显著位置上,下列标志的使用应按如下规定:

- a) 标志1“易碎物品”应标在包装件所有的端面和侧面的左上角处(见表1标志1的说明及示例);
- b) 标志3“向上”应标在与标志1相同的位置[见表1中标志3示例a)所示]。当标志1和标志3同时使用时,标志3应更接近包装箱角[见表1中标志3示例b)所示];
- c) 标志7“重心”应尽可能标在包装件所有六个面的重心位置上,否则至少也应标在包装件2个侧面和2个端面上(见表1中标志7的说明及示例);
- d) 标志11“由此夹起”只能用于可夹持的包装件上,标注位置应为可夹持位置的两个相对面上,以确保作业时标志在作业人员的视线范围内;
- e) 标志16“由此吊起”至少应标注在包装件的两个相对面上(见表1中标志16的说明及示例)。